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190 巷 92 弄 100 號

連絡電話：(03) 490-1500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啓 學 會 計 師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電 話：(03)355-3153 傳 真：(03)355-3126

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符啓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百分比 (3)/(2)*100
流動資產	57,548,790	39,534,708	18,014,082	0.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861,810	37,823,644	15,038,166	0.40
應收款項	4,283,917	1,283,874	3,000,043	2.34
預付款項	166,575	135,307	31,268	0.23
其他流動資產	236,488	291,883	(55,395)	0.00
非流動資產	35,911,809	37,189,959	(1,278,150)	(0.03)
基金-銀行存款	300,000	300,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51,409	24,129,559	(1,278,150)	(0.05)
其他資產-非流動	12,760,400	12,760,400	0	0.00
資產總計	93,460,599	76,724,667	16,735,932	0.22
流動負債	4,567,895	4,765,338	(197,443)	(0.04)
應付款項	4,535,130	4,717,138	(182,008)	(0.04)
其他流動負債	32,765	48,200	(15,435)	(0.32)
負債總額	4,567,895	4,765,338	(197,443)	(0.04)
淨值	88,892,704	71,959,329	16,933,375	0.24
基金	300,000	300,000	0	0.00
累積餘絀	88,592,704	71,659,329	16,933,375	0.24
負債及淨值總計	93,460,599	76,724,667	16,735,932	0.22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	57,544,315	100.00	54,759,167	100.00
受贈收入	37,260,076	64.75	34,544,335	63.08
勞務收入	14,346,408	24.93	15,637,926	28.56
政府補助收入	5,850,386	10.17	4,464,937	8.15
利息收入	73,448	0.13	14,388	0.03
其他收入	13,997	0.02	97,581	0.18
二、支出	40,610,940	70.57	39,770,311	72.63
人事費用	27,205,235	47.28	27,626,788	50.45
辦公行政	582,859	1.01	1,199,308	2.19
活動費用	10,154,526	17.65	8,595,580	15.70
其他費用	2,668,320	4.64	2,348,635	4.29
三、本年度餘絀	16,933,375	29.43	14,988,856	27.37
上期累積餘絀	71,659,329		56,670,473	
本期累積餘絀	88,592,704		71,659,329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56,670,473	-	56,970,473
110年稅後餘絀	-	-	-	14,988,856	-	14,988,856
110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0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71,659,329	-	71,959,329
111年稅後餘絀	-	-	-	16,933,375	-	16,933,375
111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88,592,704	-	88,892,704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16,933,375	14,988,856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費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備抵呆帳轉收入)	-	-
折舊費用	2,364,401	2,248,981
報廢損失	217,8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
各項攤銷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	-
利息收入	(73,448)	(14,388)
利息費用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減	-	-
應收款項(增)減	(3,000,043)	(305,694)
預付款項(增)減	202,732	-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178,605)	(178,482)
應付款項(增)減	(182,008)	2,128,490
預收貨款(增)減	-	-
其他應付款(增)減	-	-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15,435)	4,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68,818	18,872,190
收取利息	73,448	14,388
支付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42,266	18,886,578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出售(購入)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100)	(831,6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4,100)	(831,600)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增)減	-	-
總機構往來(增)減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
銀行借款(增)減	-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38,166	18,054,978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23,644	19,768,666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61,810	37,823,644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屬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宗旨業務

1.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屬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機構)係依據兒童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經桃園市政府 97.8.1 府社兒字第 0970248756 號函核准同意籌設之安置教養機構。設立時，營運作業基金新台幣參拾萬元，由創辦人現金存入銀行。
2. 設立宗旨：以關懷婦幼福利，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人格正常發展，保障兒童福利為宗旨。
3. 收容對象：
 - (1) 無依兒童或少年。
 - (2) 依照兒童少年福利法規範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3)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4) 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申請安置保護情事者。
4. 服務內容：
 - (1) 生活照顧及休閒活動輔導。
 - (2) 心理及行為、就學及課業之輔導。
 - (3) 衛生保健、衛生宣導及兩性教育。
 - (4)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5) 生活自理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 (6) 追蹤輔導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2.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附設機構

本機構係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之附設機構，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併入本會(核准文號:府社兒字第 0970258756 號)。主要收入係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安置費及各方捐款收入。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並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建築物為 5 至 50 年，機器設備為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為 5 年，餘為 3 至 15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

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7.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

本會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 基金

帳列基金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本會於每年度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即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與上一次變更登記之財產總額加以比較，如有增加即為下列分錄（借）累積餘絀（貸）基金，使帳列基金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相一致。

10.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項目貸方，各項支出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結餘，反之則為短絀。

11. 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零用金	105,401	65,732
活期存款	52,756,409	37,757,912
合 計	52,861,810	37,823,644

2.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勞務收入)	4,283,917	1,052,174
應收帳款(其他)	0	211,700
應收票據(受贈收入)	0	20,000
合 計	4,283,917	1,283,874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166,575	135,307
暫付款	135,375	57,883
捐物盤存	101,113	234,000
合 計	403,063	427,190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2,628,816	1,699,732	10,929,084
交通設備	2,822,600	862,000	1,960,600
其他設備	14,718,319	4,756,594	9,961,725
合 計	30,169,735	7,318,326	22,851,409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2,628,816	1,128,690	11,500,126
交通設備	2,346,600	935,833	1,410,767
其他設備	14,983,952	3,765,286	11,218,666
合 計	29,959,368	5,829,809	24,129,559

5. 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薪資及獎金	2,993,185	3,270,173
員工勞健保	569,005	557,386
員工退休金	338,480	314,158
其他(租金及水電電話費等)	634,460	575,421
合 計	<u>4,535,130</u>	<u>4,717,138</u>

6. 基金

※ 本會於 97.8.1 辦妥安置機構設立登記，其營運基金為\$30 萬元。

7. 所得稅

※ 本會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財務收支，均符合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函發布之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予免稅。

四、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五、關係人交易～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機構往來	12,700,000	12,700,000
合 計	<u>12,700,000</u>	<u>12,700,000</u>

六、期後事項：無

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現金出納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37,823,644	本期支出	51,906,104
本期收入	66,944,270	本期結存	52,861,810
合計	104,767,914	合計	104,767,914

基金收支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300,000	準備基金	0
歷年累存	300,0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300,000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27,205,235	-	27,626,788	-
服務費用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540,259	-	1,169,908
租金費用		42,600		29,400
折舊及攤銷	2,364,401	-	2,248,981	-
捐贈費用	-	-	-	-
訓練費用	-	-	-	-
其他費用	10,458,445	-	8,695,234	-
合計	40,028,081	582,859	38,571,003	1,199,308